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市政办发〔1999〕21号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会计委派制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局室：

市财政局制定的《通化市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通化市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方案

(市财政局 1999年4月)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进一步整顿财经秩序,严肃财经纪律,加强会计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会计人员在经济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纪委二次全会关于“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也可以试行会计委派制度”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通化市会计委派制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依据《会计法》和相关的财经法规,从改革会计人员管理体制入手,对部分行政、企事业单位、国债转贷重点建设工程等,试行派驻会计工作机构、会计负责人、财务总监、财政监督员制度。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行会计委派制,变事后稽核为事前稽核,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督,从组织上保证会计信息、会计工作不受外界因素影响,建立起稳定、精干的财会队伍,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各种税费及时上缴，更好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机构设置

成立通化市会计委派工作办公室，与会计科合署办公，隶属于市财政局。具体工作职责是：

(一) 负责宣传会计法规，监督、检查会计委派单位遵守《会计法》和其他财会法规制度执行情况；

(二) 负责办理会计人员的任职、聘任、派遣、辞退、考核、奖惩、晋级以及工资、福利待遇的发放等管理工作；

(三) 负责组织管理财会人员继续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组织开展会计法规、专业知识培训及会计证考试工作；

(四) 负责推广和管理会计电算化工作；

(五) 负责对未列为委派制试点单位的会计管理工作。

三、管理范围与方式

在首批试点期间，对全市会计单位和会计人员实行直接管理与间接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直接管理主要有4种形式：

(一) 对市教委、粮食局由会计委派工作办公室派驻会计工作站，为试点单位和系统提供会计业务服务，实施会

计监督；

(二) 对市煤气公司、民政局、土地局实行会计委派制的试点，派驻会计机构负责人，进行具体的财会业务服务与监督；

(三) 对通化神源药业有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按程序吸纳为企业董事会成员，按行政副职参与企业管理，进行财务监督和指导；

(四) 对国债转贷重点建设的集中供热工程、桃园水利枢纽工程、浑江河道治理工程、城市路网工程派驻财政监督员，协助派驻单位加强会计管理和监督。

对未实行会计委派制单位的会计人员实行间接管理。亦即执行会计任职资格（会计证）管理制度。不论直接管理还是间接管理的单位，都要与会计委派工作办公室协商聘用或辞退会计人员。

四、时间与步骤

4月末前，建立机构，做好会计委派各项准备工作，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6月末前，组织考核考评会计人员，以试点单位推荐为主，其他统筹调配为辅，对符合委派基本条件的人员，通过考试择优选用，并进行岗

前培训，派驻者由会计委派办公室颁发委派证书，办理有关手续。同时，对试点单位进行财务清理清查，摸清家底，划清经济责任。7月份，首批会计委派人员持委派证书上岗。

五、编制与待遇

(一) 编制。试点期间，派驻人员编制暂不做调整，原职务不变，由会计委派工作办公室分配工作。

(二) 待遇。委派人员的工资由会计委派办公室统一管理发放，其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委派人员不享受派驻单位的任何福利待遇。

(三) 派驻人员的职务任免，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首批试点派驻人员的任免由市财政局党委任命，报市人事局备案。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成立通化市会计委派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

通化市会计委派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正国 副市长
副组长：梁 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玉清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董晓伟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德义 市审计局局长
 宋馥财 市人事局局长
 汪兆奎 市监察局局长
 逢仲焕 市财政局副局长

市会计委派制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主 任：逢仲焕(兼)

主题词：会计 制度 试点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检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1999年7月1日印发

(共印170份)